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内控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0年盈利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